

海域使用权续期公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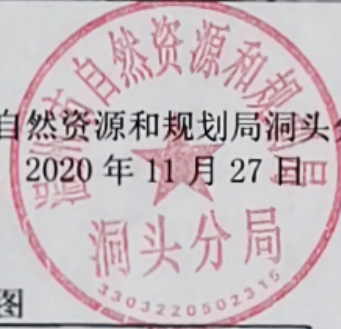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拟对冷冻厂充冰码头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（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）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：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
电话：0577-63360218 邮编：325700

项目名称	用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	拟用海期限
冷冻厂充冰码头	温州市洞头口筐冷冻厂	洞头区鹿西乡口筐村	交通运输用海（港口用海）	透水构筑物	0.023 公顷	3

特此公示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

冷冻厂充冰码头宗海位置图

